

旬阳市人民医院 2024、2025 年度财务收支

审计服务合同书

甲 方： 旬阳市人民医院

乙 方： 安康秦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6 月 26 日

合 同 书

采购人（甲方）：旬阳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安康秦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平等协商，就旬阳市人民医院 2024、2025 年度财务收支审计服务（采购项目编号：FSHJ-2026-006）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金额：即中标单位中标总金额

大写：壹拾贰万捌仟元整；小写：128000.00 元。

第二条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并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中标单位未征得采购单位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停止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中标单位遇到可能妨碍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期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第三条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满足旬阳市人民医院 2024、2025 年度财务收支审计服务的全部要求，提交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服务费。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 服务质量：乙方提供的服务应满足国家、省、行业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要求。

第六条 技术保障：中标单位应提供相应的保障服务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

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可向旬阳市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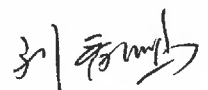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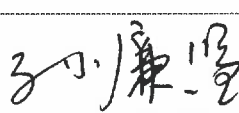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壹份，

乙方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旬阳市人民医院	乙方 (盖章)	 安康秦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	陕西省旬阳市城关镇健康路 27号	地址	陕西省旬阳市城关镇华声大厦6楼
分管院长(签字)		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旬阳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旬阳市支行
账号	103297946399	账号	26712101040002482
电话	0915-7202392	电话	0915-7206899
邮政编码	725700	邮政编码	725700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26日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26日